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2388)

有關菲律賓業務及越南業務收購之關連交易的交割

茲提述就集團在東盟地區進行資產重組，中國銀行與本公司在 2015 年 5 月 21 日所作出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6 日及 2017 年 11 月 6 日所作出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的用詞與該等公告各自所定義的涵義相同。

董事會欣然宣布，菲律賓協議及越南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得滿足或豁免（如適用）。為有利平穩過渡，待完成相關整合工作後，擬議轉讓菲律賓業務及越南業務的交割預計將於 2018 年 1 月 29 日根據菲律賓協議及越南協議各自的條款和條件進行（「交割」）。

交割後，中國銀行馬尼拉分行 (Bank of China Limited, Manila Branch) 和中國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Bank of China - Hochiminh City Branch) 將各自成為中銀香港的分行，而與菲律賓業務及越南業務有關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根據菲律賓協議及越南協議各自的條款和條件轉讓予中銀香港並由其承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楠

香港，2017 年 12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陳四清先生*（董事長）、岳毅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任德奇先生*、高迎欣先生*、李久仲先生、鄭汝樺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銘勝先生**及童偉鶴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